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鉴于重组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、确定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原预计的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。现根据相关规定及重组推进工作的需要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，股票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